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7 版)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择机提出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年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预计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 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关于稳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明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及启动和停止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本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价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股数发生变化,则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

(上接 A17 版)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有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备案信息、核查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可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报价内容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 200 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倍数,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 经审查不符合公告“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要求的;

(2) 不符合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的;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200 万股的,或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超出部分不是 10 万股整数倍的;

(6)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1、申购量剔除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4)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